

# 雷射切割室管理暨使用辦法

1. 落實 **華梵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** 之相關工場規定，服裝儀容請穿著長褲、布鞋，長髮請紮馬尾
2. 檔案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切割(限定 **dxf** 檔、**coreldraw** 及 **Ai** 檔並存為 **Ai9**，機器之切割單位以公厘計算請自行換算好比例與單位)
3. 禁止切割金屬/玻璃/**ABS** 版/**PP** 版/以及超過 **15MM** 厚度之板材
4. 未依程序填寫申請表者不予以切割(白天切割請在兩天前預約完成，夜間切割者須再額外填寫 **華梵大學建築系 實習工場 借用申請表** 並在 **3** 天前將申請表送至工場繳交給工場主任備查)
5. 勿將板材、作品留置雷切室，並將各自製造之垃圾、角材帶走
6. 遵守申請切割時間，超過預約時間 **20** 分鐘不予切割
7. 收費辦法採一檔一圖以 **900** 秒為一個單位，每單位級距為 **50** 元，若超時即採累進制計費。(EX: **901~1800** 秒即收費 **100** 元、**1801~2700** 秒即收費 **150** 元；以此類推)
8. 表單填妥後，送至資安館四樓**文化資產研究室**交由管理員即完成預約。

切割時段：週一~週五 上午時段 8：00~ 12：00

下午時段 13：00~ 17：00